
购 置 防 汛 移 动 泵 车

公开招标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市奉贤区排水管理所

采购代理单位：上海卓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五章： 项目招标需求

第六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八章： 管理服务合同文本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上海卓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对下述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质要求：

3.1 采购预算为 4330000 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不予接受；

3.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的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3.5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购置防汛移动泵车

2、项目编号：310120000241016137160-20163135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购置防汛移动泵车 2 辆：流量 2000 立方米/小时大功率排水抢险泵车 1 辆，流量 3000 立方米/小时大功率排水抢险泵车 1 辆。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4、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自然日内完成全部供货。

5、质保期：整车验收合格（验收报告签署之日起），整车质保期不少于 10 年。主要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视频和定位系统）终身质保。

6、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4-11-06 至 2024-11-13，00:00:00~12:00:00，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3、方式：网上获取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4-11-28 9:3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4-11-28 9:3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八字桥路 1919 号 3 楼会议室（现场递交纸质文件备用）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八字桥路 1919 号 3 楼会议室（现场递交纸质文件备用）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 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3. 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可正常使用 CA 证书的笔记本电脑一台、备用纸质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地点出席开标仪式。

八、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上海市奉贤区排水管理所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高丰路 889 弄 1 号楼

联系人：阮老师

电话：18019091656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卓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八字桥路 1919 号 3 楼

邮编：201499

联系人：陆海空

电话：18917835961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购置防汛移动泵车
2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自然日内完成全部供货。
4	合格的投标人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质要求： 3.1 采购预算为 4330000 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不予接受； 3.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的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3.5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后 <u>90</u> 日历天
6	投标保证金	0 元
7	履约保证金	收取
8	现场踏勘	不组织
9	答疑会	不组织
10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1 月 28 日 9:30 时止，以网上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11	提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1、由报价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2、投标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12	开标时间和地点网址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 <u>上海市奉贤区八字桥路 1919 号 3 楼</u>
13	提交投标文件数量	1、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1 份；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3</u> 份。 纸质版投标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如有不同以电子版为准。
14	付款方式	详见第五章项目招标需求
15	评标办法	详见第六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6	招标人	采购单位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排水管理所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高丰路 889 弄 1 号楼 联系人：阮老师 电话：18019091656
17		招标代理单位	名称：上海卓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八字桥路 1919 号 3 楼) 联系人：陆海空 电话：18917835961
18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核心产品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由评委委员会推荐
19	其 它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20	备注		[项目采购-获取开始日期]：2024-11-06 [项目采购-获取结束日期]：2024-11-13 [项目采购-上午获取时间]：00:00:00~12:00:00 [项目采购-下午获取时间]：12:00:00~23:59:59 [项目采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10 [项目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项目采购-项目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

2.3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买方、甲方”系指采购人。

2.8 “卖方、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投标人。

2.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10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 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 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 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合法、有效的工作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有关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有关规定办理。质疑函或者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7.3条和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7.6 投标人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向上海卓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奉贤区八字桥路1919号3楼；联系电话：18917835961）提交质疑书，不接受邮寄、传真等其它送达方式。

7.7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8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

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 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 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

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具体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7) 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8)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为无效投标。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规格型号、来源地、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

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19.2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

19.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0条“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包括：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货物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正常和连续地运转所需要的完整的备件和特种工具的清单以及维护费用，包括备件和特种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 逐条对招标人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响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 with 招标人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或加盖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均为无效投标。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中小企业声明函、营业执照、身份证、相关资格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7. 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结束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3)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5)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0.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37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3 中标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4条

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九、投标保证金

41.1 报价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无需提供投标保证金。**

41.2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

41.3 投标保证金金额：/

41.4 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于投标截止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请务必在投标阶段时间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录入投标保证金信息，若不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及录入，则将被认为无效投标。

41.5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为无效响应。

41.6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方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41.7 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4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处理：

-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采购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十、中介服务费

中标单位应向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支付中介服务费：

- 1、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 2、本项目由招标代理公司负责招标，中介服务费招标代理公司向成交供货商收取，招标服务费按下表所规定的**货物类**招标的收费标准。

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

招标类型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 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3、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中介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向代理机构以支票、转账或现金形式直接交纳。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中标服务费将会从保证金中进行扣除，保证金不足以支付服务费的，则需由中标方补足。

5、成交单位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一周之内，向代理机构支付中介服务费。

本须知解释权归采购人及上海卓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所有，当供应商对本询价文件理解产生歧义时，采购人与上海卓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依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相应解释。

第四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

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为 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投标单位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视为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五章 项目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提升奉贤区防汛应急排水能力，确保城市在极端天气条件下的安全运行，奉贤区排水管理所计划采购 2 辆高性能、易操作的防汛移动泵车。本项目旨在通过公开、公平、公正的采购程序，选定符合技术规格要求、性价比高的防汛移动泵车供应商，以满足本区防汛工作的紧迫需求。

二、采购内容

预算金额 433 万元，用于防汛移动泵车购置：流量 2000 立方米/小时（适用于城市道路积水应急排水处置）防汛移动泵车 1 辆，流量 3000 立方米/小时（适用于城市道路积水应急排水处置）防汛移动泵车 1 辆，排水设备采用电驱动水泵，主要适用于城市道路积水应急排水处置，加强城市道路积水应急排水处置能力。

三、技术参数

1. 技术参数：

（1）车辆整体性能；（2）抢险设备性能；（3）视频定位性能。具体参数指标见附件。

2. 指标要求：

标“★”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标“▲”号条款为重要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四、其他要求

1. 质量保证期

整车验收合格（验收报告签署之日起），整车质保期不少于 10 年。任何因非人为因素导致的车辆故障或设备损坏，中标人均应负责免费修复或更换损坏部件，确保泵车的正常运行，主要设备（参见交付合同清单，包括视频和定位系统）终身质保。

2. 维保服务期

免费维保期 2 年，延长维保期 8 年，包括车辆与上装抢险设备维护保养，上述维保工作产生的配件、材料费、人工成本费及年度验车费用计入投标总价包干使用。免费维保期和延长维保期内维保项目明细清单。

中标人对所有设备实行终身维护，维保期外发生维修只收配件、材料及人工成本费。

3. 驻点和上门服务

中标人须提供全天候 7×24×365 本区驻点的售后服务（可承诺中标后在本区设立售后服务点），中标人提供统一的售后服务受理电话，配备专业人员和仓储配件（或授权点），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售后服务受理电话号码及专门为招标人服务的客户服务经理姓名、电话。中标人应提供便捷的上门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故障排查、维修更换等。在接到甲方需求时，汛期需在半小时内作出响应，2 小时内专业维修人员达到现场处理。非汛期需在 1 小时内作出响应，4 小时内专业维修人员达到现场处理。

4. 车辆培训

车辆交付前，中标方应安排人员对采购方进行驾驶培训与设备培训至少 1 次，车辆交付后，中标方每年汛前（5 月底前）应安排人员对采购方进行驾驶培训与设备培训至少 1 次，具体时间由采购方具体安排。中标人应免费为招标人培训使用及维护人员，现场指导整车的所有系统操作、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招标人使用人员能正确使用、维护保养整车所有系统。

5. 应援服务

投标人承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达成合作后，当遇到强台风、暴雨袭击时或防汛演练时，能够响应采购人邀请，提供相关设备及技术保障或紧急派出排水抢险车或抢险设备进行排水救援应急服务，并自行承担运输、保险等费用。

6. 车辆上牌和保险

中标人需负责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为所售泵车完成上牌手续，包括但不限于车辆登记、号牌申领等，确保泵车在交付时具备合法上路条件。应提前收集并准备所有必要的车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车辆合格证、购车发票、车辆识别代号（VIN 码）证明等，以便顺利办理上牌手续。除非另有约定，上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登记费、号牌费、检测费、契税、交强险、商业险等）均由中标人承担。

根据国家相关税收法规，中标人需负责在泵车交付前完成车辆购置税的缴纳工作，并提供相应的完税证明。中标人应在交付时向采购人提交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作为交付文件的一部分。

中标人必须在泵车交付前,为车辆购买第一年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交强险)和商业保险,以保障车辆在使用初期的法律合规性。需在交付前向采购方提交有效的交强险和商业保险保险单原件及复印件,确保保险信息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中标人负责按年购买泵车免费维保期和延长维保期内的所有交强险和商业保险不少于10年,实际保险方案内容及保额应根据泵车的具体型号、价值及采购方的需求,由中标人与采购方进一步沟通确定。中标人在投标时需提交初步的保险方案框架,保险费计入投标总价包干使用,中标后需与采购方就具体保险内容(如险种、保额、免赔额等)进行详细沟通,并最终达成一致意见。

7. 车辆验收和临时停放

验收时,采购人将核实泵车是否已完成上述所有上牌、保险及税费缴纳工作,并检查相关证件和证明的完整性和有效性。如发现任何不符合要求之处,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责任。

投标方需在合同签订后,根据采购方的实际需求及便利性,负责提供泵车的临时停放点。该停放点应满足泵车安全停放、易于维护保养及便于后续运输的要求。临时停放点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租赁费、管理费、安全维护费等,均由投标方承担。

8.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提供完整的技术方案,交付时装备需包含投标方最新技术和设备。

9. 招标人与中标人就项目签订合同后,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项目延误或无法按原计划执行的,中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招标人相应的损失。

10.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11. 投标人中标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12. 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招标人指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或最新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所投产品如涉及《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则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3. 中标人提供的防汛移动泵车的定位系统和视频系统需能接入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及中标单位相关系统,需要通过安装的GPS采集设备和GPS定位技术与视频直播技术,实时采集并传输泵车的精确位置与运行状态。

必须符合GB/T28181-2011《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的要求。

14. 其他要求: 供应商不得将因所投车辆办理工信部公告和检测报告相关费用列在本项目商务报价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外观涂装：车辆外观涂装必须符合排水抢险车辆涂装要求。整车颜色为工程黄，车厢两侧适当位置设置如下图标。



五、设备现场展示

投标人需在评标会现场展示设备实体，包括设备整体车型、外观箱体设计、制造工艺质量、操作便利程度、随车部件配置等方面。设备展示所产生的各类费用（包括且不限于工作人员费用、展车运输费、燃料费等）投标人自理，待展示完成后，投标人即可运回展品。计划投标截止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进行现场演示，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演示顺序按照开标会现场抽签决定的顺序由小到大依次进行。

注意事项：

1) 投标人应提前到达演示地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除演示操作人员外投标人其他工作人员不得进入演示区域；

2) 投标人最多安排 1 名演示操作人员参加，演示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专家提问时间另计；

3) 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出样或至所有抵达现场的投标人演示结束后仍未到达的，则评标办法中“设备展示”得分为 0 分。

附件 1

流量 2000 立方米/小时防汛移动泵车技术参数

序号	参数类别	指标要求	参数项目	具体参数	备注
1	1、车辆整体性能		能源类型	柴油	
2	1、车辆整体性能		排放标准	国VI排放标准	
3	1、车辆整体性能	▲	发动机额定功率 (KW)	≥150	
4	1、车辆整体性能	▲	整车尺寸	长度：≤8950mm，宽度：≤2550mm，高度：≤4000mm	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序号	参数类别	指标要求	参数项目	具体参数	备注
5	1、车辆整体性能		总质量 (kg)	≤16000	
6	1、车辆整体性能		轴距 (mm)	4700±10	
7	1、车辆整体性能		前悬 / 后悬 (mm)	≤1430/≤2480	
8	1、车辆整体性能		接近角 / 离去角 (°)	≥17/≥14	
9	1、车辆整体性能		驱动形式	后驱	
10	1、车辆整体性能	▲	准乘人数	≥3人。	
11	1、车辆整体性能		整车形式	系统集成在一辆国内知名品牌的二类汽车底盘上, 要求为完整的专用车辆。投标车辆必须是取得国家工信部公告的合格产品, 且由公告中对应的汽车企业生产(改装), 应符合现行国家专用汽车的相关要求, 并能合法上专用汽车牌照。	(投标时将国家工信部专项汽车改装公告作为佐证材料)
12	1、车辆整体性能		最高车速 (km/h)	≥80	
13	1、车辆整体性能	▲	液压尾板	液压尾板采用国内知名品牌, 举升载重质量≥1500kg。	(提供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汽车整车产品定型试验报告或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报告等有关证明材料)
14	1、车辆整体性能	▲	液压支腿	液压支撑腿不少于 2 只, 单腿支撑力 ≥8T, 支撑腿伸缩长度 ≥450mm。操作采用物理按键、遥控器, 实时油压、车体平面度、倾斜度超调显示, 具有一键自动调平、一键收回功能, 每个支腿可手动单调。	
15	1、车辆整体性能		安全-制动系统	底盘制动系统配置: ABS+四回路气制动+弹簧储能断气制动	
16	1、车辆整体性能		安全-倒车雷达	配置	

序号	参数类别	指标要求	参数项目	具体参数	备注
17	1、车辆整体性能		安全-急停开关	车厢侧面设置有急停开关,当发电机组出现异常情况时便于停机。	
18	1、车辆整体性能		车厢-静音车厢	车厢为一体式全封闭结构,有隔音功能,厢体能够防火,阻燃,防雨,防尘,防锈,降噪,隔震,具有长期抗震结构,工作运行噪音 $\leq 85\text{dB}$ 。	
19	1、车辆整体性能		车厢-爬梯	车厢一侧布置有爬梯,方便车顶检修;	
20	1、车辆整体性能		车厢-进风口	厢体设有进排风口,进风口安装电动铝合金百叶窗,汽车运行及电站停放时应使厢体密闭,防止雨水及灰尘进入厢体;	
21	1、车辆整体性能	▲	车厢-休息室	箱体设有独立休息室,休息室需与发电机仓隔断隔开,保证休息室的静谧性;休息室内设有控制系统,可对发电机组、水泵进行操控及监控,配急停开关车厢前端设有独立休息室,工作舱内部配置空调、双层卧铺、操作台桌、饮水机、多组电源插座等。内部进行防火隔音降噪处理,安装电源接口方便手机充电或小电器的使用。休息室需配备 1 套 1.5p 恒温恒湿系统。	(提供实物照片作为佐证材料)
22	1、车辆整体性能	★	设备更新	交付装备需包含投标方最新技术和设备。	
23	1、车辆整体性能	★	全景 360 系统	配有一体机带车载全景 360 安全系统。	
24	1、车辆整体性能	★	警示灯	安装黄色安全警示灯	
25	1、车辆整体性能	★	车辆涂装	按要求涂装统一标识与车辆颜色。	
26	2、抢险设备性能	▲	柴油发电机组-排放要求	排放满足 GB20891-2014 第四阶段要求。	(投标时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作为佐证材料)

序号	参数类别	指标要求	参数项目	具体参数	备注
27	2、抢险设备性能		柴油发电机组-品牌	发电机组整体（成套）需选用沃尔沃、珀金斯、康明斯同等品牌。如有变频器，需选用 ABB、台达、西门子同等品牌。	
28	2、抢险设备性能		柴油发电机组-额定功率（kW）	≥150	（提供实物照片及铭牌照片作为佐证材料）
29	2、抢险设备性能		柴油发电机组-额定电压	AC230/400（V），频率 50Hz。	
30	2、抢险设备性能		柴油发电机组-保护等级	IP21	
31	2、抢险设备性能		柴油发电机组-底座油箱	配底座油箱，满足机组正常运行≥8 小时	
32	2、抢险设备性能		柴油发电机组-控制系统	采用知名品牌，智能型控制，中文显示界面，方便操作，元器件采用知名品牌。具有自动保护功能。	
33	2、抢险设备性能		柴油发电机组-机组控制屏	可显示电流、电压、功率等多种参数，具有自动、手动、关机（急停）等控制功能，具有低温报警、水温、油压、燃油监测报警，具有过载、过流、失步、超速、低油压、高水温、DPF 再生提醒灯、DPF 再生禁止开关、DPF 再生开关等多种保护功能。	
34	2、抢险设备性能		潜水泵-功率（kw）	≤30	
35	2、抢险设备性能		潜水泵-重量（kg）	≤25	
36	2、抢险设备性能		水泵类型	变频潜水泵	
37	2、抢险设备性能		工作电压	380V	
38	2、抢险设备性能	▲	潜水泵-材质	泵体为铝合金材质。	（投标时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作为佐证材料）
39	2、抢险设备性能	▲	叶轮材质	叶轮为 304 不锈钢材质	（投标时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作为佐证材料）

序号	参数类别	指标要求	参数项目	具体参数	备注
40	2、抢险设备性能	▲	叶轮硬度	叶轮维氏硬度 $\geq 1800\text{HV}$ 。	(投标时提供具有CNAS或CMA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作为佐证材料)
41	2、抢险设备性能	▲	潜水泵-外形尺寸	长 $\leq 400\text{mm}$, 直径 $\leq 300\text{mm}$; 出水口径: 大流量 DN200, 高扬程 DN150。	(提供实物测量照片做为佐证)
42	2、抢险设备性能		总排量	$\geq 2000\text{m}^3/\text{h}$	
43	2、抢险设备性能	▲	单台排水量	$\geq 500\text{m}^3/\text{h}$	
44	2、抢险设备性能	▲	扬程	$\geq 10\text{m}$	
45	2、抢险设备性能		潜水泵数量	≤ 4 台	
46	2、抢险设备性能		潜水泵-功能互换	便携式潜水泵可提供更换水泵部件, 通过更换水泵部件, 实现大流量潜水泵与高扬程潜水泵的功能互换。	(提供实物照片作为佐证)
47	2、抢险设备性能	▲	潜水泵-流量及扬程	通过更换水泵的水力部件, 实现大流量与高扬程之间转换。单泵流量 $500\text{m}^3/\text{h}$ 时, 扬程 $\geq 10\text{m}$; 单泵流量 $150\text{m}^3/\text{h}$ 时, 扬程 $\geq 35\text{m}$ 。	(投标时提供具有CNAS或CMA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作为佐证材料)
48	2、抢险设备性能	▲	潜水泵-水泵电机	电机绝缘级: F	(投标时提供具有CNAS或CMA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作为佐证材料)
49	2、抢险设备性能		水泵配件-电缆	采用 JHS 防水电缆, 每台潜水电泵自带电缆 ≥ 20 米, 配备与泵一体的钢制电缆护套。每台潜水电泵配延长电缆 3 根, 单根长度 ≥ 20 米, 延长电缆两端配备快速工业插头, 插头防护等级 $\geq \text{IP67}$ 。	
50	2、抢险设备性能	▲	最大通过颗粒	$\geq 30\text{mm}$ 。	(投标时提供具有CNAS或CMA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作为佐证材料)

序号	参数类别	指标要求	参数项目	具体参数	备注
51	2、抢险设备性能		电机防护等级	≥IP68。	(投标时提供具有CNAS或CMA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作为佐证材料)
52	2、抢险设备性能		绝缘电阻	冷态≥50MΩ	
53	2、抢险设备性能		过载保护	泵应配置过载,过热保护装置,在正常运转情况下,过载保护装置不动作。	
54	2、抢险设备性能		漏电保护功能	当发生漏电现象时,设备能自动切断电源,起到保护作用。	
55	2、抢险设备性能		自动保护功能	设备具有电源过压、欠压、过流、缺相、短路、过热等故障报警及自动保护功能。对可恢复的故障应能自动或手动消除,恢复正常运行。	
56	2、抢险设备性能		绕组耐电压试验	在 1760 伏电压下, 1 分钟不击穿。	
57	2、抢险设备性能	▲	遥控器	水泵控制系统可通过遥控器能控制变频器来实现水泵电机的启动、停止,以及高速,中速,低速运行。遥控距离应不低于 200m。	(投标时提供具有CNAS或CMA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作为佐证材料)
58	2、抢险设备性能		水泵控制柜	一泵一柜,控制柜可方便从车上取出,可连接市电使用。水泵控制柜颜色与车身一致。具有良好的防护及散热功能。柜体底部带轮,可方便移动。柜体两侧安装把手。	
59	2、抢险设备性能	▲	控制柜强制性产品认证	提供具备 3C 二维码防伪标识的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识别二维码须显示生产企业、产品及检测报告的信息	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cx.cnca.cn) 该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划自我声明查询截图
60	2、抢险设备性能	▲	控制柜防护等级	≥IP55。	(投标时提供具有CNAS或CMA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作为佐证材料)
61	2、抢险设备性能		变频器	采用不低于西门子、ABB、施耐德等品牌。	
62	2、抢险设备性能		水泵配件-水带配置	作为大流量水泵使用时配备 DN200 水带,作为高扬程水泵使用时配备 DN150 水带。排水管材料为软性材料,长轴编织,合成纤维,内外涂耐磨防水树脂,可折叠式卷起,必须耐磨防刺穿。车辆	(提供旋扣式出水口快速接头照片)。

序号	参数类别	指标要求	参数项目	具体参数	备注
				配 8 条 DN200 水带，每条 ≥ 25 米，总长度 ≥ 200 米，配 8 条 DN150 水带，每条 ≥ 25 米，总长度 ≥ 200 米，水带耐压值需 ≥ 1.6 MPa，均安装排水管卡箍，排水管之间配套优质快速接头，水泵排水管接头为旋扣式出水口快速接头，无需卡箍的快速安装设计，水泵出水口与水带连接所有附件须全部安装于水泵和水带接口处，节省抢险现场安装时间。接口采用轻质铝合金材质材质。	
63	2、抢险设备性能		安全绳	每台水泵配 ≥ 20 米安全绳 1 根	
64	2、抢险设备性能		水泵配件-浮圈	单泵配聚胺脂高强度浮圈，一体成型，满足泵工作时的浮力要求，具卡口吊环连接软性固定吊索。	
65	2、抢险设备性能		控制柜-控制系统	移动排水抢险单元控制系统集中于变频控制柜内，具有可视化操作界面，实时监测运行参数，带有漏电、电流过载、缺相、过压、欠压、过频、欠频、电机过热等保护，可实现对水泵的软启动和软停止，可调节水泵转速，控制排水量。控制柜及水泵可使用柴油发电机组和市电驱动两种模式。	
66	2、抢险设备性能		控制柜-快拆机构	控制柜固定在车厢上，设计有快拆装置，遇特殊抢险工况，可快速拆下控制柜，确保抢险时效性。	
67	2、抢险设备性能		照明灯-升降高度	可升降灯架，升降高度 ≥ 1.2 m，并有物理按键控制和无线遥控	
68	2、抢险设备性能		照明灯-最大抗风等级	10 级	
69	2、抢险设备性能		照明灯-灯具功率	$\geq 2 \times 120$ W	
70	2、抢险设备性能		照明灯-防护等级	IP65	
71	2、抢险设备性能		照明灯-灯具工作电压	AC220V	
72	2、抢险设备性能		照明灯-水平旋转	$\geq 380^\circ$	
73	2、抢险设备性能		照明灯-垂直旋转	$\geq 180^\circ$	

序号	参数类别	指标要求	参数项目	具体参数	备注
74	2、抢险设备性能		工作场景灯	车厢两侧各安装 2 组工作照明灯	
75	2、抢险设备性能		电源输入/输出 (ATS 双电源)	(1) 设置有 ATS 双电源转换系统, 可外接市电给排水系统供电, 灵活高效 (2) 配有 400V 铜排输入、输出接线座 (3) 配有 1 个 380V 工业插座和 1 个 220V 五孔通用插座。	(提供实物照片作为佐证材料)
76	2、抢险设备性能		接地装置	整车接地电线, 采用低压接地线并配有接地线盘和可拆卸式接地钎。	
77	2、抢险设备性能		灭火器	配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2 只, 放置于车上易拿取处。	
78	2、抢险设备性能	▲	自动充电充气装置	配有自动充电充气装置	(提供实物照片作为佐证材料)
79	2、抢险设备性能		维修工具	车载配有常用维修工具, 满足日常检修维护需要。	
80	3、视频定位性能	★	GPS 软件技术指标	<p>1. 系统漏洞修复, 厂家必须承诺在系统扫描发现漏洞时, 迅速响应并及时进行修复工作, 以避免影响系统的正常使用和安全性。应制定详细的漏洞修复时间表和升级计划, 确保所有已知漏洞能够在规定时间内得到解决。要求厂家提供定期的系统更新和补丁安装服务, 以保持系统的最新状态。</p> <p>2. 跨平台支持, 系统应具备跨平台部署能力, 能够在 Windows 服务器、Linux 服务器以及其他主流操作系统上运行。厂家应提供部署服务和兼容性测试报告, 确保在不同平台上的稳定性和可靠的性能。</p> <p>3. GPS 数据存储与查询, 历史轨迹和实时轨迹的 GPS 数据应支持在泵车系统的数据库中存储, 并保留相应的记录。历史轨迹查询速度需控制在 3 秒以内, 以保证快速访问和数据分析。</p> <p>4. 坐标转换接口, 提供 GPS 坐标转换成百度、高德、城建等坐标系的接口, 以便与其他地图服务平台进行集成。接口应具备高准确性和响应速度, 确保坐标转换的可靠性。</p> <p>5. 开发接口与技术支持, 提供完整的开发接口文档说明, 包括 API 调用方式、参数说明、返回值等。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服务, 包括在线帮助、电话咨询、现场支持等。</p>	

序号	参数类别	指标要求	参数项目	具体参数	备注
				<p>6. 系统集成, GPS 定位功能需要能够接入到市排水管理中心的防汛应急排水智能调度系统和上海市移动泵车调度平台。要求厂家提供详细的集成方案和接口规范, 确保无缝对接和数据一致性。</p>	
81	3、视频定位性能	★	GPS 硬件技术指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北斗/GPS 双模定位: 该设备支持北斗和 GPS 两种定位模式, 可以提高定位精度和稳定性。 2. 数据传送速率: 9.6 kb/s (GSM)、152kb/s (CDMA); 数据传输速度较快, 满足实时监控需求。 3. 定位精度: GPS 定位精度 10M (SA OFF RSM 95%); 在没有 SA 干扰的情况下, 定位精度可以达到 10 米以内。 4. 定位精度: 不大于 10M; 定位误差控制在 10 米以内。 5. 卫星组合定位精度: 不大于 8M; 通过多种卫星系统的组合定位, 提高定位精度。 6. 组合定位精度: 优于 2.5M; 采用多种定位技术进行组合定位, 进一步提高定位精度。 7. 定位数据信息的记录: 循环保存数据; 方便后期分析和查询。 8. 数据通信端口 RS232; 支持与其他设备进行串口通信。 9. GSM 发射功率: $\leq 2W$; 较低的发射功率有利于降低设备功耗和延长使用寿命。 10. 工作电压: DC12V, DC24V; 适用于不同电压环境的应用需求。 11. 工作电流: $\leq 200mA$; 低功耗设计有利于降低设备发热和延长使用寿命。 	

序号	参数类别	指标要求	参数项目	具体参数	备注
				<p>12. 工作条件：温度 -20~60℃、相对湿度<95%不冷凝。适应各种恶劣环境下的使用需求。</p> <p>13. 掉电报警功能；当设备意外断电时，可以及时发出报警信号提醒用户处理。</p>	
82	3、视频定位性能	★	视频软件技术指标	<p>1. 系统漏洞修复, 厂家必须承诺在系统扫描发现漏洞时, 迅速响应并及时进行修复工作, 以避免影响系统的正常使用和安全性。应制定详细的漏洞修复时间表和升级计划, 确保所有已知漏洞能够在规定时间内得到解决。要求厂家提供定期的系统更新和补丁安装服务, 以保持系统的最新状态。</p> <p>2. 跨平台支持, 系统应当设计为跨平台兼容, 支持在 Windows 服务器及 Linux 等其他主流服务器操作系统上部署和运行。厂家应提供部署服务和兼容性测试报告, 确保在不同平台上的稳定性和可靠的性能。</p> <p>3. 开发接口与技术支持, 提供完善的开发接口, 允许第三方开发者或内部开发团队能够与系统进行有效的数据交换和功能集成。提供清晰的接口说明文档, 包含 API 功能、调用方法、参数说明、使用限制等关键信息。建立技术支持体系, 包括在线客服、电话支持和现场服务, 以帮助用户解决在使用系统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p> <p>4. 视频接入与系统集成, 系统需支持视频功能能够接入到市排水管理中心的防汛应急排水智能调度系统和上海市移动泵车调度平台。需要提供接入协议、接口规范和详细的集成指导, 保证视频数据能够无缝整合进现有系统, 实现数据互通和功能互操作。</p>	
83	3、视频定位性能	★	视频硬件技术指标	<p>1. 图像尺寸：不小于 1920×1080；高清画质，满足清晰监控需求。</p> <p>2. 帧率：不小于 25/30 fps；流畅的视频播放体验。</p> <p>3. 视频压缩：支持 H.264/H.265 视频编码；高效的视频压缩算法，节省存储空间和传输带宽。</p> <p>4. 网络协议：在 IE 浏览器下具有 TCP/IP、HTTP、HTTPS、FTP、DHCP、DNS、</p>	

序号	参数类别	指标要求	参数项目	具体参数	备注
				<p>DONS、RTP、RTCP、RTSP、PPPoE、SMTP、NTP、UPnP、SNMP、802.1x、QoS、IPv4/IPv6、组播设置选项；丰富的网络协议支持,方便与其他设备进行互联互通。</p> <p>5. 视频输出: BNC 和 RJ45 双输出; 支持多种接口输出方式,方便接入不同的显示设备。</p> <p>6. 操作温度: $-35^{\circ}\text{C}\sim+62^{\circ}\text{C}$; 适应各种恶劣环境下的使用需求。</p> <p>7. 防护等级: IP66; 防水防尘性能好,适用于户外环境使用。</p> <p>8. 电源: DC10.5V~DC18V (12A 车载); 适用于车载电源环境的应用需求。</p> <p>9. 最低照度: 彩色: 0.01lx 黑白: 0.001lx; 低照度环境下仍能保证良好的成像效果。</p> <p>10. 探照距离: 不小于 150 米; 远距离照明能力强,满足夜间监控需求。</p> <p>11. 样机应具有自动白平衡功能,当使用环境实际色温在 2800K-10000K 范围内变化时,摄像机应能自动调整白平衡,使输出图像准确重现出观察场景的实际色彩;保证图像色彩的准确性和一致性。</p> <p>12. 全天候环境设计,防雨防腐蚀,抗冲击抗震;适应各种恶劣环境下的使用需求。</p> <p>13. 全方位云台(水平 360 度无限位连续旋转),256 个预置位,6 条巡视轨迹可通过 RS485 和 RJ45 网口控制云台及镜头;灵活的云台控制方式和丰富的预置位设置选项。</p> <p>14. 云台定位准确度: $\pm 0.5^{\circ}$ 水平手控最大速度不小于 $100^{\circ}/\text{s}$;高精度的云台定位能力和快速响应速度。</p> <p>15. 自动增益具有自动增益功能,支持背光补偿功能,使视频信号随目标亮度的变化自动调整视频输出;自适应环境光线变化的能力较强。</p> <p>16. 在只输出主码流、分辨率设置为 1920 X 1080、帧率设置为 25fps、码率 2Mbps 时,视频图像传输至客户端的延时时间$<200\text{ms}$;低延迟的视频传输能力有利于实时监控和管理。</p>	

序号	参数类别	指标要求	参数项目	具体参数	备注
84	3、视频定位性能	★	防汛应急排水智能调度系统和上海市移动泵车调度平台系统适配接入	<p>1. 在应对突发险情积水情况时,防汛应急排水智能调度系统需要能够迅速启动应急预案。一旦发生险情,系统会及时向泵车发送紧急抢险指令,确保第一时间做出响应。接到指令后,泵车将利用搭载的GPS导航系统定位险情现场,并迅速前往。在泵车的运营过程中,需要通过安装的GPS采集设备和GPS定位技术,实时采集并传输泵车的精确位置与运行状态。</p> <p>2. 为了确保信息传递的透明度和实时性,泵车上装备视频采集设备,这些设备能够不间断地将抢险现场的实时画面传送回调度中心。移动泵车智能调度平台,实现了市、区、队三级的联动调度机制。这一机制保障了排水现场视频信息的及时报送,并使得调度指令可以实时下达。系统还能跟踪排水调度指令的处理过程与处置结果,确保所有相关人员,包括指挥领导人员、业务人员、移动泵车抢险人员及防汛突击队等,都能够掌握全面、实时、准确的关键信息。这种信息的即时共享,让我们能够更合理、有效、科学地组织和调动资源,从而提升了移动泵车的运行效率,进一步提高了泵车管理调度的科学性。</p>	(投标时需提供相关佐证)

附件 2

流量 3000 立方米/小时防汛移动泵车技术参数

序号	参数类别	指标要求	参数项目	具体参数	备注
1	1、车辆整体性能		能源类型	柴油	
2	1、车辆整体性能		排放标准	国VI排放标准	
3	1、车辆整体性能	▲	发动机额定功率 (KW)	≥ 150	
4	1、车辆整体性能	▲	整车尺寸	长度： $\leq 8950\text{mm}$ ，宽度： $\leq 2550\text{mm}$ ，高度： $\leq 4000\text{mm}$	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5	1、车辆整体性能		总质量 (kg)	≤ 16000	
6	1、车辆整体性能		轴距 (mm)	4700 ± 10	
7	1、车辆整体性能		前悬 / 后悬 (mm)	$\leq 1430 / \leq 2480$	
8	1、车辆整体性能		接近角 / 离去角 ($^{\circ}$)	$\geq 17 / \geq 14$	
9	1、车辆整体性能		驱动形式	后驱	
10	1、车辆整体性能	▲	准乘人数	≥ 3 人。	
11	1、车辆整体性能		整车形式	系统集成在一辆国内知名品牌的二类汽车底盘上，要求为完整的专用车辆。投标车辆必须是取得国家工信部公告的合格产品，且由公告中对应的汽车企业生产（改装），应符合现行国家专用汽车的相关要求，并能合法上专用汽车牌照。	（投标时将国家工信部专项汽车改装公告作为佐证材料）
12	1、车辆整体性能		最高车速 (km/h)	≥ 80	

序号	参数类别	指标要求	参数项目	具体参数	备注
13	1、车辆整体性能	▲	液压尾板	液压尾板采用国内知名品牌,举升载重质量 $\geq 1500\text{kg}$ 。	(提供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汽车整车产品定型试验报告或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报告等有关证明材料)
14	1、车辆整体性能	▲	液压支腿	液压支撑腿不少于 2 只,单腿支撑力 $\geq 8\text{T}$,支撑腿伸缩长度 $\geq 450\text{mm}$ 。操作采用物理按键、遥控器,实时油压、车体平面度、倾斜度超调显示,具有一键自动调平、一键收回功能,每个支腿可手动单调。	
15	1、车辆整体性能		安全-制动系统	底盘制动系统配置:ABS+四回路气制动+弹簧储能断气制动	
16	1、车辆整体性能		安全-倒车雷达	配置	
17	1、车辆整体性能		安全-急停开关	车厢侧面设置有急停开关,当发电机组出现异常情况时便于停机。	
18	1、车辆整体性能		车厢-静音车厢	车厢为一体式全封闭结构,有隔音功能,厢体能够防火,阻燃,防雨,防尘,防锈,降噪,隔震,具有长期抗震结构,工作运行噪音 $\leq 85\text{dB}$ 。	
19	1、车辆整体性能		车厢-爬梯	车厢一侧布置有爬梯,方便车顶检修;	
20	1、车辆整体性能		车厢-进出风口	箱体设有进排风口,进风口安装电动铝合金百叶窗,汽车运行及电站停放时应使厢体密闭,防止雨水及灰尘进入厢体;	
21	1、车辆整体性能	▲	车厢-休息室	箱体设有独立休息室,休息室需与发电机仓隔断隔开,保证休息室的静谧性;休息室内设有控制系统,可对发电机组、水泵进行操控及监控,配急停开关车厢前端设有独立休息室,工作舱内部配置空调、双层卧铺、操作台桌、饮水机、多组电源插座等。内部进行防火隔音降噪处理,安装电源接口方便手机充电或小电器的使用。休息室需配备 1 套 1.5p 恒温恒湿系统。	(提供实物照片作为佐证材料)
22	1、车辆整体性能	★	设备更新	交付装备需包含投标方最新技术和设备。	

序号	参数类别	指标要求	参数项目	具体参数	备注
23	1、车辆整体性能	★	全景 360 系统	配有一体机带车载全景 360 安全系统。	
24	1、车辆整体性能	★	警示灯	安装黄色安全警示灯	
25	1、车辆整体性能	★	车辆涂装	按要求涂装统一标识与车辆颜色。	
26	2、抢险设备性能	▲	柴油发电机组-排放要求	排放满足 GB20891-2014 第四阶段要求。	(投标时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作为佐证材料)
27	2、抢险设备性能		柴油发电机组-品牌	发电机组整体(成套)需选用沃尔沃、珀金斯、康明斯同等品牌。如有变频器,需选用 ABB、台达、西门子同等品牌。	
28	2、抢险设备性能		柴油发电机组-额定功率(kW)	≥150	(提供实物照片及铭牌照片作为佐证材料)
29	2、抢险设备性能		柴油发电机组-额定电压	AC230/400(V), 频率 50Hz。	
30	2、抢险设备性能		柴油发电机组-保护等级	IP21	
31	2、抢险设备性能		柴油发电机组-底座油箱	配底座油箱,满足机组正常运行≥8 小时	
32	2、抢险设备性能		柴油发电机组-控制系统	采用知名品牌,智能型控制,中文显示界面,方便操作,元器件采用知名品牌。具有自动保护功能。	
33	2、抢险设备性能		柴油发电机组-机组控制屏	可显示电流、电压、功率等多种参数,具有自动、手动、关机(急停)等控制功能,具有低温报警、水温、油压、燃油监测报警,具有过载、过流、失步、超速、低油压、高水温、DPF 再生提醒灯、DPF 再生禁止开关、DPF 再生开关等多种保护功能。	
34	2、抢险设备性能		潜水泵-功率(kw)	≤30	

序号	参数类别	指标要求	参数项目	具体参数	备注
35	2、抢险设备性能		潜水泵-重量(kg)	≤25	
36	2、抢险设备性能		水泵类型	变频潜水泵	
37	2、抢险设备性能		工作电压	380V	
38	2、抢险设备性能	▲	潜水泵-材质	泵体为铝合金材质。	(投标时提供具有CNAS或CMA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作为佐证材料)
39	2、抢险设备性能	▲	叶轮材质	叶轮为304不锈钢材质	(投标时提供具有CNAS或CMA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作为佐证材料)
40	2、抢险设备性能	▲	叶轮硬度	叶轮维氏硬度≥1800HV。	(投标时提供具有CNAS或CMA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作为佐证材料)
41	2、抢险设备性能	▲	潜水泵-外形尺寸	长≤400mm, 直径≤300mm; 出水口径: 大流量 DN200, 高扬程 DN150。	(提供实物测量照片做为佐证)
42	2、抢险设备性能		总排量	≥3000m ³ /h	
43	2、抢险设备性能	▲	单台排水量	≥500m ³ /h	
44	2、抢险设备性能	▲	扬程	≥10m	
45	2、抢险设备性能		潜水泵数量	≤6台	
46	2、抢险设备性能		潜水泵-功能互换	便携式潜水泵可提供更换水泵部件, 通过更换水泵部件, 实现大流量潜水泵与高扬程潜水泵的功能互换。	(提供实物照片作为佐证)
47	2、抢险设备性能	▲	潜水泵-流量及扬程	通过更换水泵的水力部件, 实现大流量与高扬程之间转换。单泵流量 500m ³ /h 时, 扬程≥10m; 单泵流量 150m ³ /h 时, 扬程≥35m。	(投标时提供具有CNAS或CMA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作为佐证材料)

序号	参数类别	指标要求	参数项目	具体参数	备注
48	2、抢险设备性能	▲	潜水泵-水泵电机	电机绝缘级：F	（投标时提供具有CNAS或CMA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作为佐证材料）
49	2、抢险设备性能		水泵配件-电缆	采用JHS防水电缆，每台潜水电泵自带电缆≥20米，配备与泵一体的钢制电缆护套。每台潜水电泵配延长电缆3根，单根长度≥20米，延长电缆两端配备快速工业插头，插头防护等级≥IP67。	
50	2、抢险设备性能	▲	最大通过颗粒	≥30mm。	（投标时提供具有CNAS或CMA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作为佐证材料）
51	2、抢险设备性能		电机防护等级	≥IP68。	（投标时提供具有CNAS或CMA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作为佐证材料）
52	2、抢险设备性能		绝缘电阻	冷态≥50MΩ	
53	2、抢险设备性能		过载保护	泵应配置过载，过热保护装置，在正常运转情况下，过载保护装置不动作。	
54	2、抢险设备性能		漏电保护功能	当发生漏电现象时，设备能自动切断电源，起到保护作用。	
55	2、抢险设备性能		自动保护功能	设备具有电源过压、欠压、过流、缺相、短路、过热等故障报警及自动保护功能。对可恢复的故障应能自动或手动消除，恢复正常运行。	
56	2、抢险设备性能		绕组耐电压试验	在1760伏电压下，1分钟不击穿。	
57	2、抢险设备性能	▲	遥控器	水泵控制系统可通过遥控器能控制变频器来实现水泵电机的启动、停止，以及高速，中速，低速运行。遥控距离应不低于200m。	（投标时提供具有CNAS或CMA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作为佐证材料）
58	2、抢险设备性能		水泵控制柜	一泵一柜，控制柜可方便从车上取出，可连接市电使用。水泵控制柜颜色与车身一致。具有良好的防护及散热功能。柜体底部带轮，可方便移动。柜体两侧安装把手。	

序号	参数类别	指标要求	参数项目	具体参数	备注
59	2、抢险设备性能	▲	控制柜强制性产品认证	提供具备 3C 二维码防伪标识的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识别二维码须显示生产企业、产品及检测报告的信息	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cx.cnca.cn) 该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划自我声明查询截图
60	2、抢险设备性能	▲	控制柜防护等级	≥IP55。	(投标时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作为佐证材料)
61	2、抢险设备性能		变频器	采用不低于西门子、ABB、施耐德等品牌。	
62	2、抢险设备性能		水泵配件-水带配置	作为大流量水泵使用时配备 DN200 水带,作为高扬程水泵使用时配备 DN150 水带。排水管材料为软性材料,长轴编织,合成纤维,内外涂耐磨防水树脂,可折叠式卷起,必须耐磨防刺穿。车辆配 12 条 DN200 水带,每条≥25 米,总长度≥300 米,配 12 条 DN150 水带,每条≥25 米,总长度≥300 米,水带耐压值需≥1.6MPa,均安装排水管卡箍,排水管之间配套优质快速接头,水泵排水管接头为旋扣式出水口快速接头,无需卡箍的快速安装设计,水泵出水口与水带连接所有附件须全部安装于水泵和水带接口处,节省抢险现场安装时间。接口采用轻质铝合金材质材质。	(提供旋扣式出水口快速接头照片)。
63	2、抢险设备性能		安全绳	每台水泵配≥20 米安全绳 1 根	
64	2、抢险设备性能		水泵配件-浮圈	单泵配聚胺脂高强度浮圈,一体成型,满足泵工作时的浮力要求,具卡口吊环连接软性固定吊索。	
65	2、抢险设备性能		控制柜-控制系统	移动排水抢险单元控制系统集中于变频控制柜内,具有可视化操作界面,实时监测运行参数,带有漏电、电流过载、缺相、过压、欠压、过频、欠频、电机过热等保护,可实现对水泵的软启动和软停止,可调节水泵转速,控制排水量。控制柜及水泵可使用柴油发电机组和市电驱动两种模式。	
66	2、抢险设备性能		控制柜-快拆机构	控制柜固定在车厢上,设计有快拆装置,遇特殊抢险工况,可快速拆下控制柜,确保抢险时效性。	
67	2、抢险设备性能		照明灯-升降高度	可升降灯架,升降高度≥1.2m,并有物理按键控制和无线遥控	

序号	参数类别	指标要求	参数项目	具体参数	备注
68	2、抢险设备性能		照明灯-最大抗风等级	10级	
69	2、抢险设备性能		照明灯-灯具功率	$\geq 2 \times 120W$	
70	2、抢险设备性能		照明灯-防护等级	IP65	
71	2、抢险设备性能		照明灯-灯具工作电压	AC220V	
72	2、抢险设备性能		照明灯-水平旋转	$\geq 380^\circ$	
73	2、抢险设备性能		照明灯-垂直旋转	$\geq 180^\circ$	
74	2、抢险设备性能		工作场景灯	车厢两侧各安装2组工作照明灯	
75	2、抢险设备性能		电源输入/输出(ATS双电源)	(1) 设置有ATS双电源转换系统,可外接市电给排水系统供电,灵活高效 (2) 配有400V铜排输入、输出接线座 (3) 配有1个380V工业插座和1个220V五孔通用插座。	(提供实物照片作为佐证材料)
76	2、抢险设备性能		接地装置	整车接地电线,采用低压接地线并配有接地线盘和可拆卸式接地钎。	
77	2、抢险设备性能		灭火器	配手提式干粉灭火器2只,放置于车上易拿取处。	
78	2、抢险设备性能	▲	自动充电充气装置	配有自动充电充气装置	(提供实物照片作为佐证材料)
79	2、抢险设备性能		维修工具	车载配有常用维修工具,满足日常检修维护需要。	

序号	参数类别	指标要求	参数项目	具体参数	备注
80	3、视频定位性能	★	GPS 软件技术指标	<p>1. 系统漏洞修复, 厂家必须承诺在系统扫描发现漏洞时, 迅速响应并及时进行修复工作, 以避免影响系统的正常使用和安全性。应制定详细的漏洞修复时间表和升级计划, 确保所有已知漏洞能够在规定时间内得到解决。要求厂家提供定期的系统更新和补丁安装服务, 以保持系统的最新状态。</p> <p>2. 跨平台支持, 系统应具备跨平台部署能力, 能够在 Windows 服务器、Linux 服务器以及其他主流操作系统上运行。厂家应提供部署服务和兼容性测试报告, 确保在不同平台上的稳定性和可靠的性能。</p> <p>3. GPS 数据存储与查询, 历史轨迹和实时轨迹的 GPS 数据应支持在泵车系统的数据库中存储, 并保留相应的记录。历史轨迹查询速度需控制在 3 秒以内, 以保证快速访问和数据分析。</p> <p>4. 坐标转换接口, 提供 GPS 坐标转换成百度、高德、城建等坐标系的接口, 以便与其他地图服务平台进行集成。接口应具备高准确性和响应速度, 确保坐标转换的可靠性。</p> <p>5. 开发接口与技术支持, 提供完整的开发接口文档说明, 包括 API 调用方式、参数说明、返回值等。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服务, 包括在线帮助、电话咨询、现场支持等。</p> <p>6. 系统集成, GPS 定位功能需要能够接入到市排水管理中心的防汛应急排水智能调度系统和上海市移动泵车调度平台。要求厂家提供详细的集成方案和接口规范, 确保无缝对接和数据一致性。</p>	
81	3、视频定位性能	★	GPS 硬件技术指标	<p>1. 北斗/GPS 双模定位: 该设备支持北斗和 GPS 两种定位模式, 可以提高定位精度和稳定性。</p> <p>2. 数据传送速率: 9.6 kb/s (GSM)、152kb/s (CDMA); 数据传输速度较快, 满足实时监控需求。</p> <p>3. 定位精度: GPS 定位精度 10M (SA OFF RSM 95%); 在没有 SA 干扰的情况下, 定位精度可以达到 10 米以内。</p> <p>4. 定位精度: 不大于 10M; 定位误差控制在 10 米以内。</p> <p>5. 卫星组合定位精度: 不大于 8M; 通过多种卫星系统的组合定位, 提高定位精度。</p>	

序号	参数类别	指标要求	参数项目	具体参数	备注
				<p>6. 组合定位精度：优于 2.5M；采用多种定位技术进行组合定位，进一步提高定位精度。</p> <p>7. 定位数据信息的记录：循环保存数据；方便后期分析和查询。</p> <p>8. 数据通信端口 RS232；支持与其他设备进行串口通信。</p> <p>9. GSM 发射功率：≤2W；较低的发射功率有利于降低设备功耗和延长使用寿命。</p> <p>10. 工作电压：DC12V, DC24V；适用于不同电压环境的应用需求。</p> <p>11. 工作电流：≤200mA；低功耗设计有利于降低设备发热和延长使用寿命。</p> <p>12. 工作条件：温度 -20~60℃、相对湿度<95%不冷凝。适应各种恶劣环境下的使用需求。</p> <p>13. 掉电报警功能；当设备意外断电时，可以及时发出报警信号提醒用户处理。</p>	
82	3、视频定位性能	★	视频软件技术指标	<p>1. 系统漏洞修复，厂家必须承诺在系统扫描发现漏洞时，迅速响应并及时进行修复工作，以避免影响系统的正常使用和安全性。应制定详细的漏洞修复时间表和升级计划，确保所有已知漏洞能够在规定时间内得到解决。要求厂家提供定期的系统更新和补丁安装服务，以保持系统的最新状态。</p> <p>2. 跨平台支持，系统应当设计为跨平台兼容，支持在 Windows 服务器及 Linux 等其他主流服务器操作系统上部署和运行。厂家应提供部署服务和兼容性测试报告，确保在不同平台上的稳定性和可靠的性能。</p> <p>3. 开发接口与技术支持，提供完善的开发接口，允许第三方开发者或内部开发团队能够与系统进行有效的数据交换和功能集成。提供清晰的接口说明文档，包含 API 功能、调用方法、参数说明、使用限制等关键信息。建立技术支持体系，包括在线客服、电话支持和现场服务，以帮助用户解决在使用系统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p> <p>4. 视频接入与系统集成，系统需支持视频功能能够接入到市排水管理中心的防汛应急排水智能调度系统和上海市移动泵车调度平台。需要提供接入协议、接口规范和详细的集成指导，保证视频数据能够无缝整合进现有系统，实现数据互通和功能互操作。</p>	

序号	参数类别	指标要求	参数项目	具体参数	备注
83	3、视频定位性能	★	视频硬件技术指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图像尺寸：不小于 1920×1080；高清画质，满足清晰监控需求。 2. 帧率：不小于 25/30 fps；流畅的视频播放体验。 3. 视频压缩：支持 H.264/H.265 视频编码；高效的视频压缩算法，节省存储空间和传输带宽。 4. 网络协议：在 IE 浏览器下具有 TCP/IP、HTTP、HTTPS、FTP、DHCP、DNS、DNS、RTP、RTCP、RTSP、PPPoE、SMTP、NTP、UPnP、SNMP、802.1x、QoS、IPv4/IPv6、组播设置选项；丰富的网络协议支持，方便与其他设备进行互联互通。 5. 视频输出：BNC 和 RJ45 双输出；支持多种接口输出方式，方便接入不同的显示设备。 6. 操作温度：-35° C~+62° C；适应各种恶劣环境下的使用需求。 7. 防护等级：IP66；防水防尘性能好，适用于户外环境使用。 8. 电源：DC10.5V~DC18V（12A 车载）；适用于车载电源环境的应用需求。 9. 最低照度：彩色：0.01lx 黑白：0.001lx；低照度环境下仍能保证良好的成像效果。 10. 探照距离：不小于 150 米；远距离照明能力强，满足夜间监控需求。 11. 样机应具有自动白平衡功能，当使用环境实际色温在 2800K-10000K 范围内变化时，摄像机应能自动调整白平衡，使输出图像准确重现出观察场景的实际色彩；保证图像色彩的准确性和一致性。 12. 全天候环境设计，防雨防腐蚀，抗冲击抗震；适应各种恶劣环境下的使用需求。 13. 全方位云台（水平 360 度无限位连续旋转），256 个预置位，6 条巡视轨迹可通过 RS485 和 RJ45 网口控制云台及镜头；灵活的云台控制方式和丰富的预置位设置选项。 14. 云台定位准确度：± 0.5° 水平手控最大速度不小于 100° /s；高精度的云台定位能力和快速响应速度。 15. 自动增益具有自动增益功能，支持背光补偿功能，使视频信号随目标亮度的变化自动调整视频输出；自适应环境光线变化的能力较强。 	

序号	参数类别	指标要求	参数项目	具体参数	备注
				16. 在只输出主码流、分辨率设置为 1920 X 1080、帧率设置为 25fps、码率 2Mbps 时,视频图像传输至客户端的延时时间<200ms;低延迟的视频传输能力有利于实时监控和管理。	
84	3、视频定位性能	★	防汛应急排水智能调度系统和上海市移动泵车调度平台系统适配接入	<p>1. 在应对突发险情积水情况时,防汛应急排水智能调度系统需要能够迅速启动应急预案。一旦发生险情,系统会即时向泵车发送紧急抢险指令,确保第一时间做出响应。接到指令后,泵车将利用搭载的 GPS 导航系统定位险情现场,并迅速前往。在泵车的运营过程中,需要通过安装的 GPS 采集设备和 GPS 定位技术,实时采集并传输泵车的精确位置与运行状态。</p> <p>2. 为了确保信息传递的透明度和实时性,泵车上装备视频采集设备,这些设备能够不间断地将抢险现场的实时画面传回调度中心。移动泵车智能调度平台,实现了市、区、队三级的联动调度机制。这一机制保障了排水现场视频信息的及时报送,并使得调度指令可以实时下达。系统还能跟踪排水调度指令的处理过程与处置结果,确保所有相关人员,包括指挥领导人员、业务人员、移动泵车抢险人员及防汛突击队等,都能够掌握全面、实时、准确的关键信息。这种信息的即时共享,让我们能够更合理、有效、科学地组织和调动资源,从而提升了移动泵车的运行效率,进一步提高了泵车管理调度的科学性。</p>	(投标时需提供相关佐证)

注：招标人在本项目技术需求中指出的参数、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投标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配置配件、服务等。

附加 3

维保服务明细清单（月度）

序号	养项目及内容	次数
	底盘部分	
1	检查补给、机油、冷却液	1
2	检查油水管路有无渗漏	1
3	清洗散热器油灰杂物	2
4	轮胎气压调整	3
5	刹车检修	1
6	离合器调整	1
7	灯光检查	1
8	传动系统检查调整	1
9	油水分离器放水调整	1
10	发电量、电瓶电压防漏电检查	1
	上装部分发电机组	
1	检查补给、机油、冷却液	1
2	检查油水管路有无渗漏	1
3	清洗散热器油灰杂物	1
4	燃油箱、供油管路渗漏检查更换	1
5	发动机转速异常判断	1
6	发电机检修排查	1
7	发电量、控制器检查	1
8	电线电缆破损测量检查	1
9	控制柜、电器按钮、漏电保护检查	1
10	高杆灯照明升降检查	1
	水泵部分	
1	叶轮杂物清理	1
2	水带检查接头卡箍调整	1
3	电缆接头紧固	1
4	输入输出接头检查	1
	其他	
1	高杆灯照明升降检查	1
2	灭火器功能、有效期检查	1

3	小吊机负重起吊检查	1

附件 4

维保服务明细清单（季度）

序号	养项目及内容	次数
	底盘部分	
1	更换机油	1
2	更换机滤	2
3	更换柴滤	3
4	更换空滤	1
5	更换防冻液	1
6	发电机涨紧轮检修皮带更换	1
7	方向转向油传动系统加注润滑脂	1
8	刹车检修油品更换	1
9	电器控制系统检修	1
10	电瓶蓄电量检查评估或更换	1
11	变速器齿轮油	1
12	减震检查四轮保养	1
13	差速器油	1
	上装部分发电机组	
1	更换机油	1
2	更换机滤	2
3	更换柴滤	3
4	更换空滤	1
5	更换防冻液	1
6	发电机涨紧轮检修皮带更换	1
7	电瓶蓄电量检查评估或更换	1
8	电机转子清灰	1
9	电机轴套加注润滑脂	1
10	发电量负荷测试	1
11	安全接地装置复原	1
	水泵部分	
1	叶轮清理	1
2	密封防水检修	1
3	电缆快速接头检修	1

附件 5

GPS 及视频监控技术指标

一、GPS 软件技术指标

1. 系统漏洞修复

a) 厂家必须承诺在系统扫描发现漏洞时，迅速响应并及时进行修复工作，以避免影响系统的正常使用和安全性。

b) 应制定详细的漏洞修复时间表和升级计划，确保所有已知漏洞能够在规定时间内得到解决。

c) 要求厂家提供定期的系统更新和补丁安装服务，以保持系统的最新状态。

2. 跨平台支持

a) 系统应具备跨平台部署能力，能够在 Windows 服务器、Linux 服务器以及其他主流操作系统上运行。

b) 厂家应提供部署服务和兼容性测试报告，确保在不同平台上的稳定性和可靠的性能。

3. GPS 数据存储与查询

a) 历史轨迹和实时轨迹的 GPS 数据应支持在泵车系统的数据库中存储，并保留相应的记录。

b) 历史轨迹查询速度需控制在 3 秒以内，以保证快速访问和数据分析。

4. 坐标转换接口

a) 提供 GPS 坐标转换成百度、高德、城建等坐标系的接口，以便与其他地图服务平台进行集成。

b) 接口应具备高准确性和响应速度，确保坐标转换的可靠性。

5. 开发接口与技术支持

a) 提供完整的开发接口文档说明，包括 API 调用方式、参数说明、返回值等。

b) 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服务，包括在线帮助、电话咨询、现场支持等。

6. 系统集成

a) GPS 定位功能需要能够接入到排水处现有的两个系统中：防汛应急排水智能调度系统和上海市移动泵车调度平台。

b) 要求厂家提供详细的集成方案和接口规范，确保无缝对接和数据一致性。

二、GPS/北斗硬件技术指标

1. 北斗/GPS 双模定位：该设备支持北斗和 GPS 两种定位模式，可以提高定位精度和稳定性。

2. 数据传送速率：9.6 kb/s (GSM)、152kb/s (CDMA)；数据传输速度较快，满足实时监控需求。

3. 定位精度：GPS 定位精度 10M (SA OFF RSM 95%)；在没有 SA 干扰的情况下，定位精

度可以达到 10 米以内。

4. 定位精度：不大于 10M；定位误差控制在 10 米以内。
5. 卫星组合定位精度：不大于 8M；通过多种卫星系统的组合定位，提高定位精度。
6. 组合定位精度：优于 2.5M；采用多种定位技术进行组合定位，进一步提高定位精度。
7. 定位数据信息的记录：循环保存数据；方便后期分析和查询。
8. 数据通信端口 RS232；支持与其他设备进行串口通信。
9. GSM 发射功率：≤2W；较低的发射功率有利于降低设备功耗和延长使用寿命。
10. 工作电压：DC12V，DC24V；适用于不同电压环境的应用需求。
11. 工作电流：≤200mA；低功耗设计有利于降低设备发热和延长使用寿命。
12. 工作条件：温度 -20~60℃、相对湿度<95%不冷凝。适应各种恶劣环境下的使用需求。

求。

13. 掉电报警功能；当设备意外断电时，可以及时发出报警信号提醒用户处理。

三、视频软件技术指标

1. 系统漏洞修复

a) 厂家必须承诺在系统扫描发现漏洞时，迅速响应并及时进行修复工作，以避免影响系统的正常使用和安全性。

b) 应制定详细的漏洞修复时间表和升级计划，确保所有已知漏洞能够在规定时间内得到解决。

- c) 要求厂家提供定期的系统更新和补丁安装服务，以保持系统的最新状态。

2. 跨平台支持

a) 系统应当设计为跨平台兼容，支持在 Windows 服务器及 Linux 等其他主流服务器操作系统上部署和运行。

- b) 厂家应提供部署服务和兼容性测试报告，确保在不同平台上的稳定性和可靠的性能。

3. 开发接口与技术支持

a) 提供完善的开发接口，允许第三方开发者或内部开发团队能够与系统进行有效的数据交换和功能集成。

b) 提供清晰的接口说明文档，包含 API 功能、调用方法、参数说明、使用限制等关键信息。

c) 建立技术支持体系，包括在线客服、电话支持和现场服务，以帮助用户解决在使用系统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

4. 视频接入与系统集成

a) 系统需支持视频功能能够接入到排水处现有的两个系统中：防汛应急排水智能调度系统和上海市移动泵车调度平台。

- b) 需要提供接入协议、接口规范和详细的集成指导，保证视频数据能够无缝整合进现

有系统，实现数据互通和功能互操作。

四、视频硬件技术指标

1. 图像尺寸：不小于 1920×1080；高清画质，满足清晰监控需求。
2. 帧率：不小于 25/30 fps；流畅的视频播放体验。
3. 视频压缩：支持 H.264/H.265 视频编码；高效的视频压缩算法，节省存储空间和传输带宽。
4. 网络协议：在 IE 浏览器下具有 TCP/IP、HTTP、HTTPS、FTP、DHCP、DNS、DNS、RTP、RTCP、RTSP、PPPoE、SMTP、NTP、UPnP、SNMP、802.1x、QoS、IPv4/IPv6、组播设置选项；丰富的网络协议支持，方便与其他设备进行互联互通。
5. 视频输出：BNC 和 RJ45 双输出；支持多种接口输出方式，方便接入不同的显示设备。
6. 操作温度：-35℃~+62℃；适应各种恶劣环境下的使用需求。
7. 防护等级：IP66；防水防尘性能好，适用于户外环境使用。
8. 电源：DC10.5V~DC18V（12A 车载）；适用于车载电源环境的应用需求。
9. 最低照度：彩色：0.01lx 黑白：0.001lx；低照度环境下仍能保证良好的成像效果。
10. 探照距离：不小于 150 米；远距离照明能力强，满足夜间监控需求。
11. 样机应具有自动白平衡功能，当使用环境实际色温在 2800K—10000K 范围内变化时，摄像机应能自动调整白平衡，使输出图像准确重现出观察场景的实际色彩；保证图像色彩的准确性和一致性。
12. 全天候环境设计，防雨防腐蚀，抗冲击抗震；适应各种恶劣环境下的使用需求。
13. 全方位云台（水平 360 度无限位连续旋转），256 个预置位，6 条巡视轨迹可通过 RS485 和 RJ45 网口控制云台及镜头；灵活的云台控制方式和丰富的预置位设置选项。
14. 云台定位准确度：±0.5° 水平手控最大速度不小于 100°/s；高精度的云台定位能力和快速响应速度。
15. 自动增益具有自动增益功能，支持背光补偿功能，使视频信号随目标亮度的变化自动调整视频输出；自适应环境光线变化的能力较强。
16. 在只输出主码流、分辨率设置为 1920 X 1080、帧率设置为 25fps、码率 2Mbps 时，视频图像传输至客户端的延时时间<200ms；低延迟的视频传输能力有利于实时监控和管理。

第六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投标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序号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资格条件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的条件。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		

			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的仅提供营业执照。 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承诺书。			
2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	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5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6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单价限价）； 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7		交付期限	响应招标文件。			
8		进口产品政策	不接受进口产品。			
9		重要条款	★内容			
10		联合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11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者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注：以上各项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内容，如不按要求上传资料将被作无效标处理。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

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有缺漏项的报价，对投标价中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即按照投标人中该项最高报价计算）修正后的投标修正价为其评审价；报价严重不符合要求或者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修正后，修正价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其价格评分为0分。评审价不等于中标价，一旦中标，仍按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签订本项目合同。

（4）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报价）×价格权值
实施方案	0~10	根据投标单位的供货方案，包括进度计划、安装、调试方案及质量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打分。实施方案详细可行，进度计划及时且合理，保障措施完善的，得6-10分；实施方案基本可行，进度计划较合理，保障措

		施基本完善的，3-5分；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有严重缺失的，得0-2分。
项目组人员配备	0~4	根据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的数量、资质、类似项目经验情况进行综合评分：人员资质优秀、经验丰富的得4分；人员具有一定资质、经验，基本满足招标要求的得3分；人员缺乏相关资质、经验，响应度较差的得2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产品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	0~18	投标人所提供货物的车辆性能参数和服务要求完全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内容的得18分；带“▲”的需求内容有一项不满足，扣3分，其他不带“▲”的需求内容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注： 根据技术规格偏离表并结合相关证明材料打分。
车辆整体性能介绍及描述	0~6	1、依据投标人所投车辆整车的设计方案和整车设计图进行评审，包括车辆外观及结构形式、上装厢体设计等，评定整车设计的合理性。满分1.5分，投标人未提供整车设计方案或整车设计图的，或者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扣减0.5分，扣完为止。 2、依据投标人所投车辆制造工艺情况进行评审，包括车辆材料及加工工艺及质量控制等。满分1.5分，投标人未提供整车设计方案或整车设计图的，或者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扣减0.5分，扣完为止。 3、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车辆主要组成部件配置进行评审，包括配置齐全性、选型合理性及技术适配性，满分1.5分，投标人未提供整车设计方案或整车设计图的，或者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扣减0.5分，扣完为止。 4、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车辆及随车器材操控、可靠性、易用性、易维护性能进行评审，满分1.5分，投标人未提供整车设计方案或整车设计图的，或者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扣减0.5分，扣完为止。
投标人所投车辆底盘制造工艺情况进行评审	0~2	依据投标人所投车辆底盘制造工艺情况进行评审： 车辆底盘总体性能描述详实，材质、悬架类型、结构设计合理，作为排水抢险车底盘的操控性和舒适性好，在排水抢险使用场景中易于操控使用、实用性强、安全稳固耐用的，得2分； 车辆底盘总体性能描述响应采购需求，材质、悬架类型、结构设计可行，作为排水抢险车底盘的操控性和舒适性好，在排水抢险使用场景中操作便利性和实用性略有欠缺，得1分； 车辆底盘总体性能描述说明简略，材质、悬架类型、结构适用性在排水抢险使用场景中操作实用性、安全性、稳定性及耐用性无法有效保障的得0-1分；
投标车辆排水抢险功能系统	0~2	根据投标车辆排水抢险功能系统，对关键部件或设备选型、制造用材用料，整体配置是否符合各包件排水抢险功能的需求目标、实用性、安全

进行评审		性、稳定性、操作便利性、耐用性等进行评价： 系统设计科学合理，功能完善，关键部件或设备选型合理、目标明确、性能质量优越，用材用料考究、质量优秀，考虑环保兼顾实用，安全稳固耐用的得 2 分； 系统设计比较合理，功能基本完整，关键部件或设备选型基本合理、性能质量略有瑕疵，用材用料略有欠缺，安全性、稳定性及耐用性有瑕疵的得 0-1 分。
设备展示	0~8	1、展示的设备整体车型、外观箱体设计、制造工艺质量、操作便利程度、随车部件配置、实际排水效果等方面评价为优得 5-8 分； 2、展示的设备整体车型、外观箱体设计、制造工艺质量、操作便利程度、随车部件配置、实际排水效果等方面评价为良得 3-4 分； 3、展示的设备整体车型、外观箱体设计、制造工艺质量、操作便利程度、随车部件配置、实际排水效果等方面评价为差的 0-2 分；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设备展示得 0 分；
售后及服务承诺	0~15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包括质量保证期、售后服务方案是否完备、合理，可执行程度是否科学、保修期内的售后内容、备品备件情况及培训计划、范围和响应时间、投标单位根据自身特点作出的服务承诺、等进行综合打分。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可行且合理，响应时间及时、备品备件充足、服务承诺切合用户实际需求的得 8-15 分；售后服务方案较完善、可行，备品备件情况较好，服务承诺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7 分；售后服务方案一般、备品备件情况较差或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4 分。
项目业绩	0~5	注：需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21 年 10 月至今）的同类型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购置防汛移动泵车包 1

项目名称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维保期	交货地点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报价分类明细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1				
投标总价				
投标总价（大写）				

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2）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3）如果本项目投标报价明细表不适用，可自行提供。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1:

随车器材、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报价表

序号	名称与规格	原产地与制造商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					

注：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提供随车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清单和价格，此报价计入投标总价。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企业综合实力			
2				
3				
4				
...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5、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企业资质情况；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 公司简介（包括公司的规模、人员结构和经营状况及相关项目的经验证明）；
9. 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10. 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主要管理制度一览表

序号	管理制度名称	执行起始时间	备注
.....			

说明：列出目录即可，主要规章制度的具体内容可在技术响应文件相应部分另行提供。

8、拟派从业服务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岗位	学历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联系方式
						

说明：人员须后附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

9、近3年同类项目业绩汇总表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年份	合同完成情况
1					
2					
3					
4					
...					

说明：对其中所列的主要项目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10、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				

说明：（1）投标人必须按技术需求表的序号填写本表，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偏离”一列填写“无偏离”。

（2）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是否偏离”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差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3）投标人应按要求填写技术支持资料说明。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1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1	企业名称			
2	公司地址			
3	电话		联系人	
4	传真		电子邮箱	
5	注册地		注册年份	
6	注册资本金			
7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8	主营范围			
9	公司人数	在册人数	_____人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_____人	
10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_____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_____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1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
（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
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
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
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委托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受托人（签字）：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13、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1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制造商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说明：

- 1、中小企业划型具体详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2、如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各方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须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

（2）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供应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中小企业，为_____（请填写：其他）。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说明：1、投标单位根据本单位性质自行选择中小企业声明函，以上声明函二选一。
2、声明函（1）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中小企业，不得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请投标单位按照声明函（2）填写。

注：行业划型标准：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6、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声明函

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现参与你单位组织的_____政府采购项目，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供应商全称：

公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17、监狱企业证明函（如果是的话）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期：

备注：投标人若不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监狱企业的政策。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是的话）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9、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承诺书

致：_____（代理公司）

_____在此承诺：

一、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以下利害关系：

- A. 投资关系；
- B. 行政隶属关系；
-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 本单位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以下利害关系：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特此承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或“企查查、天眼查”等查询

系统的查询截图为准，截图内必须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

20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1、制造商名称及概况：

D、制造商名称：

E、总部地址：

传真 / 电话： 邮编：

F、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G、实收资本：

H、最近资产平衡表（到时有止）。

（1）固定资产：

（2）流动资产：

（3）长期债务：

（4）流动债务：

（5）净 值：

I、法人代表、技术负责人：

J、制造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代表姓名和地址、邮编、传真、电话（如有的话）。

2、与投标提供货物有关情况

A、关于制造商所提供货物的生产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和厂址

正在生产的货物

年生产能力

职工（雇员）人数

B、制造商不生产而从其它生产厂得到的主要零部件：

外购零、部件名称	生产厂名称和地址、邮编

C、制造商生产投标货物的经历（包括：年限、项目所有人、额定能力、商业营运起始日期等）。

D、最近三年该类货物在国内外主要用户的名称和地址：

用户名称和地址、邮编	销售货物名称

--	--

3、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邮编：

易损零、部件名称	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

4、为投标人提供的设备有：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主要技术规格

5、有关开户银行名称和地址：

6、所属财团（如有的话）：

7、其它情况（年表、组织、机构等）：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制造商：（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名称： 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体）：

地址：

传真： 电话：

邮编： 网址：

第八章 管理服务合同文本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及服务：

为提高奉贤区应急防汛排水能力，完善防汛排涝装备配置，上海市奉贤区排水管理所拟采购防汛移动泵车及相应的采购、运输、装卸、交验、售后服务等；本项目合计购置车辆2辆，具体如下：

流量 2000 立方米/小时泵车 1 辆、流量 3000 立方米/小时泵车 1 辆；购置大功率排水抢险车辆，加强城市道路积水应急排水处置能力；结合本区防汛移动泵车现状，采购电驱动水泵的抢险设备。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线下合同。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奉贤区。

2.3 服务期限

合同交付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泵车及配套设备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泵车及配套设备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有效发票，且收到**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10%）以及乙方提交的请款申请后，支付合同款的40%（此部分为国债支付）；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收到有效发票以及乙方提交的请款申请后，支付合同款的60%（由奉贤区排水管理所支付）。

若发生质量问题或者维保服务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采取补救措施，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承担违约责任的，乙方应予补足。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和维保期，乙方完全提供合同承诺的维保服务且经甲方验收确认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保函形式**）。履约保证金可按照已提供服务逐年递减。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在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开展服务后，可逐年递减）**。履约保证金应保障乙方提供的**全部服务（含延长维保期）**，经甲方确认乙方履行后三十天内有效。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含延长维保期）**，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备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若与项目需求书内容有冲突，以项目需求书为准，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22. 补充条款：中标单位中标后，**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及上海市奉贤区排水管理所作为双甲方，与中标方签订纸质补充合同。**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